

2020年12月6日生效的變更摘要 新增

2020年12月3日，州政府發布了新的《區域性居家避疫命令》，它將加州劃分為五個區域，並對ICU容量低於15%的任何區域都實施嚴格的限制措施。本縣衛生局長和灣區其他幾個司法管轄區已決定立即實施新的限制措施。作出此決定的依據是最近感染COVID-19的灣區居民人數，住院及進入ICU的COVID-19病患人數驚人地增長，以及需要在醫院的能力完全不堪重負之前採取措施減緩這一增速。

在聖塔克拉拉縣，新的州政府限制措施是透過新的《執行州政府區域性居家避疫命令強制性指令》發布的。此指引將持續有效至加州公共衛生部門宣布本縣不再受區域居家令限制後的凌晨12:01為止，除非縣衛生局長對此修改或延長。

縣政府的《[可容人數限制強制性指令](#)》已被更新，以反映根據新的《執行州政府區域性居家避疫命令強制性指令》限制措施下對企業、實體和活動現行的可容人數限制。此外，針對下列強制性指令進行了更新：[群聚](#)、[個人護理服務](#)和[餐飲](#)。

與往常一樣，聖塔克拉拉縣的居民和企業必須遵守州政府和縣衛生局長命令，如果兩者之間存在衝突，則必須遵守較嚴格的規定。

下列為經修訂的《降低風險命令》的主要規定，這些規定仍然有效：

與州政府的《藍圖》和《區域性居家避疫命令》保持一致：除非縣政府的命令或強制性指令中另有規定，否則企業可以根據州政府藍圖和適用於指定給本縣的級別的限制措施及《區域性居家避疫命令》允許的範圍內營業。

適用於所有企業的要求：經修訂的命令繼續要求所有企業遵循一系列規定以減輕傳播COVID-19的風險，包括：

1. **遠程辦公：**所有企業必須繼續要求其工作者在可能的情況下在家工作。僅當工作者無法在家完成工作職責，才能去上班。
2. **《社交間距規程》要求：**所有企業（和政府實體）必須在縣政府的網站[COVID19Prepared.org](https://www.sccphd.org/COVID19Prepared.org)上為其每個設施填寫並提交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在2020年10月11日之前提交的《社交間距規程》不再有效。必須在 [COVID19Prepared.org](https://www.sccphd.org/COVID19Prepared.org) 使用更新的《社交間距規程》範本來填寫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
3. **陽性病例報告：**如果得知任何工作者被確診COVID-19陽性，所有企業（和政府實體）必須在4小時內向公共衛生局報告。他們還必須確保工作者如果測試呈陽性，就會通知他們。
4. **可容人數限制：**所有企業必須遵守《[可容人數限制強制性指令](#)》中規定的適用的可容人數限制。